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ARTS

書畫藝術學系

DEPT. OF PAINTING & CALLIGRAPHY ARTS

碩博士班研究生手冊

(造形藝術碩士在職專班)

網址：<http://cart.ntua.edu.tw/main.php>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 日編印（107 學年度入學適用）

目 錄

壹、造形藝術碩士在職專班簡介	3
前言	
一、造形藝術碩士班發展方向、重點	
二、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	
三、師資現況	
(一) 本系專任師資簡介	
(二) 本系兼任師資簡介	
(三) 其他學院相關系所師資	
四、課程內容	
(一) 課程設計原則與特色	
(二) 學分與內容	
(三) 碩士班課程學分表	
(四) 課程綱要	
貳、國立台灣藝術大學研究生學則相關規定	19
一、入學	
二、註冊、選課	
三、修業年限、學分、成績、休學、退學	
四、轉所	
五、畢業、學位	
六、其他	
參、書畫藝術學系造形藝術碩士學位考試	22
一、碩士學位取得相關程序注意事項	
(一) 碩士班重要行事曆	
(二) 洽請指導教授	
(三)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四) 申請學位資格考核審核	
(五) 申請畢業創作展審查	
(六) 申請碩士學位論文考試	
二、本校碩士學位論文(創作)指導教授聘請及指導實施要點	
三、國立台灣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全校性)	
四、書畫藝術學系「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本系)	
五、英語檢測計分標準對照表	
肆、附件	32
附件一、書畫藝術學系《碩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撰寫參考說明	
附件二、國立台灣藝術大學研究生碩博士論文格式書	
附件三、書畫藝術學系碩博士論文撰稿體例	
附件四、書畫藝術學系碩博士班「碩博士學位考試—論文口試」辦理作業注意事	

項（附：相關作業流程）

附件五、書畫藝術學系碩博士班研究生「畢業創作展審查」辦理作業注意事項

附件六、相關表格資料.....52

1. 抵免學分申請書（表 1）
2.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表 2）
3. 研究生論文共同指導教授同意書（表 3）
4. 更換指導教授或學位論文題目申請單（表 4）
5. 研究生學位論文題目提報單（表 5）
6. 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書（表 6）
7.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審查委員簽到表（表 7）
8. 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評審成績表（表 8）
9. 研究生申請學位資格考核履修資料審核表（表 9）
10. 研究生學位資格考核申請審核表（表 10）
11. 畢業創作展審查時間申請表（表 11）
12. 小論文發表成果審核表（表 12）
13. 畢業創作展審查評審委員推薦表（表 13）
14. 畢業創作（展）審查評審委員簽到表（表 14）
15. 畢業創作（展）作品明細暨評分表（表 15）
16. 畢業創作（展）審查評分統計表（表 16）
17.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線上申請後列印，表 17）
18. 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推薦書（線上申請後列印，表 17）
19. 研究生學位考試撤銷申請表（線上申請後列印，表 17）
20. 研究生學位考試簽到表（線上申請後列印，表 17）
21. 研究生學位考試合格同意書（線上申請後列印，表 17）
22. 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線上申請後列印，表 17）
23. 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評分表（表 18）
24. 考試費匯款資料調查表（表 19）
25. 研究生學位考試論文發表會（表 20）
26. 碩博士研究生各項發表程序司儀講稿（表 21）
27. 研究生畢業離校手續單（表 22）
28. 畢業生學位證書領取委託表（表 23）
29. 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發表資料繳交自我檢視表（表 24）
30. 研究生學位考試資料繳交自我檢視表（表 25）
31. 研究生小論文發表成果資料繳交自我檢視表（表 26）

壹、造形藝術碩士在職專班簡介

前言

造形藝術碩士班原稱造形藝術研究所碩士班，教學目標主為培養兼容中西、匯通古今，並且具有時代性與觀瞻宇內的優秀藝術研究及創作人才，教學課程科目規劃多樣化與專業教材的內容，既能提供不同興趣、選擇與專長的發展，同時，中西異質的素材形式與藝術思想內涵得以分別專精深研，復能交互配選，在共參互資之中深入省思與借鏡，以達「立足本土、瞻觀宇內」的長遠教育目標。

本校造形藝術研究所於民國 89 年 8 月奉教育部核准設立，以培育國內藝術科系有志進修學子藝術創作與學術研究為創所目標。設立初始，分中國書畫組、西畫組、視覺傳達設計組、工藝設計組、雕塑組等五組。93 學年度，工藝設計組下分工藝設計類、傳統工藝兩類。95 學年度起，在教育部「系所合一」政策下，各組紛回歸大學部相關學系之碩士班。造形所也同步調整發展重點，於 99 學年度起與書畫系合併，並漸次轉型為以選修代替分組，課程內容包括跨媒材領域的藝術史論及藝術創作理論等專業領域之教學研究。

本碩士班教學旨在培養優秀研究與創作的專精人才，以藝評理論與藝術史以及創作理論研究為學術發展方向，整合造形創作學理、藝評理論與藝術史論研究平台，並為國家培育跨領域多元化優秀藝術專業人才。造形藝術碩士班專兼任師資均為學養俱佳之學者，同時結合本校美術學院相關系所現有之師資及設備，提供適當的師資與完整的教學設備，共同支援本所的教學及研究；此外，更自校外增聘學有專精的學者專家加入教學陣容，以提供有志從事造形藝術相關領域人士，一個良好的進修、研究與學習的環境。

環顧世界文化村的任何地域文化與藝術，在寢饋當前國際思潮精髓之際，如何於藝術文化激流中尋求落地生根、確定發展方向，是極為重要的課題；承繼悠久豐美文化的傳統藝術，如何精煉提昇精神內涵，創造具世界觀的新時代本土風貌，也是傳承教育的根本命題。因此「引西潤中、借古開今」是臺灣地區藝術文化發展中，相互補益的兩大主軸，殊途而同歸，卻也是借鏡省思相得益彰的一體兩面，必得兼顧並重才是上方良策。

藝術創作足以表現地域文化的精神，也是時代生活的人文寫照。新時代的藝術風貌亦應追尋足以映顯其民族特質與時代性的內涵。進入造形藝術碩士班研讀進修，師生得以彼此激盪知識與智慧火花，蘊育豐沛的學術能量，從而尋求徹底了解自我潛能，並確立自我發展目標。此就志探研中西美術造形藝術研究、創作者而言，造形藝術碩士班儼然擁有絕佳的中繼學習場域，足可徹底落實終身學習之理念，亦相信未來本碩士班校友定能於學術領域綻放璀璨光輝，結下豐碩的果實。

一、造形藝術碩士在職專班發展方向、重點

造形藝術碩士班之教學，將著重發揚開創性之藝術研究與創作表現形式，培育匯通東西文化特質的當代造形藝術研究與創作人才，及探討本身文化之定位，進而汲取「在地根莖」

特質之養分，滋長與國際同步、同話語之藝術創作形式與研究內涵，並結合社會環境與產業經濟的發展，拓展造形藝術之創意性與生活化，發揮現代造形藝術的最大特色。

(一) 培養學理研究與創作實務兼修的藝術專業人才

由藝術學理的研究分析中，引領鑑賞與創作方向並省思辯證，已是當前高等藝術教育之世界潮流。本碩士班將招收已具藝術學理認知並已有創作基礎表現的有志學子，於相關的造形藝術發展歷史及理論思想之研究探析中，提升其鑑賞之能力，並輔導個別差異發展之自我表現。以研究學者而言，具有創作經驗者，其鑑賞與品評將比一般更能入木透裏；而在從事創作者而言，史實的探研，將有助於史觀的認知與視野胸襟的拓展；美學與藝術學理的辯證，亦是印證創作心得與省思的借鏡，都是學術研究與創作發展思維中重要的引領泉源。學理研究與創作實務兼修的藝術專業人才，是未來國內造形藝術發展的主幹。

(二) 培養具備傳統本土精神內涵結合現代科技文化的跨領域多元化藝術專業人才

當代文化的發展，必是傳統與新異結合後再生。現代科技文化與國際藝術思潮的急速多變，亦將是未來藝術文化發展的營養要素。從中西美術乃至於電腦、錄影、裝置與公共藝術等，造形藝術(plastic arts)的表現，將延展向多媒材與多媒體的表現形式，其多樣化、科技化、生活化是不容忽視的發展趨勢。本碩士班規劃含括傳統與現代的材質、媒體、形式、史論、學理等跨領域課程，提供優質的學習環境與豐厚的學養經驗，輔導研究生各自的興趣專攻與個別差異發展，自由選取多元化的整合特色與自我表現，期能成為未來中堅骨幹的藝術專業人才。

(三) 鑽研中西美術造形藝術之歷史發展與創作理論，強化造形藝術鑑賞與表現能力

對於國內外造形藝術相關理論詳加探討，研究其形成背景、因素、及演進與影響，以期獲得正確而完整之理論架構。同時，並實踐於作品的創作表現之中。亦將有助於藝術學理研究之內涵與精義。

(四) 掌握造形藝術發展的動向，開創造形藝術表現與研究的新域

透過國際藝術活動之介紹與參與，以促進作品之交流觀摩，建立藝術資訊流通管道，隨時掌握最新造形藝術發展的動向，以提升國內造形藝術研究與創作的水準，擴展我國造形藝術之應用領域。

(五) 整合國內外藝術教學資源，強化造形藝術教學的內容

兼顧傳統與現代的融合發展，為本碩士班之教學主軸，適時聘請國外具聲望與專長之客座教授或駐校藝術家，來校講學示範，以強化課程內容，讓學生獲得最佳的學習效果，多年來已在不同的造形藝術領域中展現特色。

(六) 充分運用本校之教學資源，積極落實跨媒材領域統合資用探研與終身學習的理念

以書畫藝術學系為核心，結合本校美術學系、版畫藝術碩士班、雕塑學系、工藝設計學系、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等造形藝術相關學系，各學系自其分組教學以來均設立已逾三、四十

年之歷史，皆能提供適當的師資與完整的教學設備支援造形藝術碩士班之教學，配合增聘專精學者的國際現代視野與教學理念，提供有志從事造形藝術相關領域人士的良好研究學習環境，並提供在職進修管道，以積極落實終身學習的理念。

二、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

(一) 中文：藝術學碩士

(二) 英文：Master of Fine Arts (M.F.A.)

三、師資現況（詳細資料請上網查閱）

本系碩士班現有師資包含專任教師 11 員、兼任教師 13 員，共計 24 員。另外，各相關系所的本校專兼任教師約計 60 餘員，提供跨系所領域選課之參考。部分課程之授課教師需視當學期實際開課狀況調整。

(一) 本系博士班師資簡介

◎書畫藝術學系專任

姓 名	學 歷 / 授 課 名 稱
李宗仁 教授	美國 St, Louis Fontbonne 大學藝術碩士
	水墨畫研究、東方美術特別講座、當代書畫藝術特講
劉靜敏 教授	中國文化大學中文系博士
	研究方法論、造形藝術理論
馮幼衡 教授	美國普林斯頓大學 藝術考古系博士
	中國繪畫史論、宋代繪畫專題研究、女性與傳統藝術
陳炳宏 教授	美國芳邦學院藝術碩士
	水墨人物專題研究
蔡介騰 教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書畫藝術學系博士
	書法研究
高木森 客座教授	美國堪薩斯大學美術史博士
	東方繪畫史論專題研究、東西藝術交流專題、中國繪畫史論
阮常耀 副教授	美國芳邦學院藝術碩士
	篆刻研究
羊文漪 副教授	德國海德堡大學 歐洲藝術史系博士
	研究方法、當代藝術趨勢專題、國際當代展覽專題研究

林錦濤 副教授	日本大東文化大學文學研究科書道學專攻博士
	中國繪畫史論
何堯智 副教授	英國東倫敦大學博士
	造形藝術史專題
吳恭瑞 專案副教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書畫藝術學系博士
	中國古代繪畫鑑賞研究

◎書畫藝術學系兼任

姓 名	學 歷 / 授 課 名 稱
李奇茂 教授	政戰學校美術系、韓國檀國大學榮譽文學博士
	墨彩畫研究
蘇峯男 教授	美國舊金山藝術大學美術碩士
	中國繪畫專題
羅振賢 教授	美國芳邦學院美術碩士及藝術碩士
	國畫研究
蔡 友 教授	日本國立筑波大學藝術學碩士
	水墨畫研究
歐豪年 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
	書畫題跋款識研究、墨彩畫研究
林進忠 教授	日本國立筑波大學藝術學碩士
	書法篆刻專題
王耀庭 教授	前故宮博物院書畫處處長
	藝術鑑賞與分析
涂璦琳 教授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造形藝術研究所碩士
	中國繪畫專題、國畫研究
呂清夫 教授	日本國立千葉大學影像研究所博士
	臺灣近代藝術專題、造形藝術研究專題
李郁周 教授	中國文化大學藝術研究所碩士
	書畫藝術文獻導讀、書畫題跋款識研究

劉素真 副教授	日本國立筑波大學藝術學博士
	研究方法、書畫藝術理論、東方美術特別講座
黃才松 副教授	美國芳邦學院藝術碩士
	重彩畫研究
黃華源 助理教授	日本大東文化大學文學研究書道學專攻博士
	台灣藝術專題研究、書畫題跋款識研究

(二) 美術學院相關系所師資

姓 名	學 歷 / 授 課 名 稱
◎美術學系	
陳志誠 教授	國立巴黎聖德尼大學美學、藝術科技與創造博士
	裝置藝術、多媒體材研究、新科技媒材研究
林兆藏 教授	西班牙馬德里大學藝術碩士
	繪畫創作
林偉民 教授	德國國立柏林高等藝術學院/法國國立高等藝術學院碩士
	複合媒材創作、複合媒材
梅丁衍 教授	美國普瑞特藝術學院藝術碩士
	版畫風格與時代美學研究、東西版畫藝術史、版畫與數位科技研究
顏貽成 教授	紐約州立大學藝術研究所碩士
	繪畫創作
黃小燕 教授	巴黎國立高等裝飾藝術學院空間藝術系繪畫組碩士
	繪畫創作
陳貺怡 教授	法國巴黎第十大學藝術史學系當代藝術(19, 20 世紀)博士
	西方藝術史專題、當代藝術專題
吳宜樺 助理教授	法國巴黎第八藝術大學
	藝術與社會介入
林雪卿 教授	日本國立筑波大學藝術研究所藝術學碩士
	版畫材料學、造紙與製本
戴麗卿 教授	德國北萊茵西伐利亞邦科隆(Koln)大學藝術史學博士
	東方版畫專題、西方版畫專題

白適銘 教授	日本京都大學藝術史博士
	研究方法
鄭治桂 教授	巴黎第八大學(Paris-VIII) 造型藝術系(Arts-plastiques) 碩士
	西方藝術史、現代藝術史
朱哲良 副教授	美國紐約普瑞特學院藝術與設計研究所藝術碩士
	版畫專長
王弘志 助理教授	法國巴黎索邦第一大學美學與藝術科學研究所博士
	藝術創作、藝術理論
張韻婷 助理教授	法國高等社會科學院歷史與人文研究所博士班
	藝術評論
劉永仁 助理教授	義大利國立米蘭 Brera 藝術研究院碩士
	繪畫製作專題
◎雕塑學系	
劉柏村 教授	巴黎高等藝術學院碩士
	構成創作工作室
劉俊蘭 教授	法國巴黎索爾邦第四大學 (Sorbonne-Paris IV) 藝術史博士
	研究方法論、近代雕塑史專題、論文寫作方法研究、西洋雕塑史專題
陳 銘 副教授	西班牙巴塞隆納" LLOTJA" 藝術學校陶藝科
	塑造創作工作室
王國憲 副教授	義大利卡拉拉藝術學院雕塑碩士
	塑造創作工作室
高千惠 客座教授	芝加哥大學葛漢學院人文通識碩士
	大眾文化與藝術
賴永興 副教授	日本金澤美術工藝大學美術工藝研究科雕刻專攻藝術博士
	雕刻創作工作室
宋璽德 副教授	日本東京藝術大學設計研究所博士
	構成創作工作室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殷寶寧 副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博士
	築與城市文化治理、文化觀光、博物館建築、文化法規

葉俊麟 助理教授	日本東京大學工學博士
	保存修復專題
談宜芳 助理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系博士
	傳統彩繪專項研究
李乾朗 教授	中國文化大學建築及都市設計系畢
	傳統建築藝術專項研究
徐明河 教授級專業 技術人員	
	傳統泥塑專項研究

(三)其他學院相關系所師資請參看各系所網站查詢

四、課程內容

(一)課程設計原則與特色

造形藝術碩士班之課程規劃，以藝術史與藝術創作理論研究為學術發展核心。主要為：

1. 建立藝術史學體系、兼顧藝術創作與藝評實務訓練。2. 提供國家未來整體規劃所需之造形藝術專精人力。3. 活絡學術研究機制，支援各藝術相關領域史學理論研究，落實推展國家文化政策。本碩士班課程涵蓋東方藝術史論、西方藝術史論、藝評理論與創作學理及台灣藝術史論，並包括藝術創作實務等課程。

(二)學分與內容

造形藝術碩士班為達到提昇造形藝術之深度與廣度的教學效果，要求必須修滿 45 學分（含碩士論文及碩士相關領域發表共 9 學分在內），**第一學年每學期學分下限 9 學分、第二學年起每學期學分下限 3 學分（不包括碩士論文 6 學分）**，課程規劃則兼重創作表現與學理探究，研究生修滿規定學分數外，尚須通過碩士學位論文答辯審查通過後，始授予學位。

1. 本碩士班課程結構分為四個部分：一為院訂領域選修課程、二為核心必修課程，為全體研究生共同必修。三為專業選修課程、四為自由選修課程。
2. 大學為非美術相關科系畢業入學者，需補修大學部或碩士班之美術或書畫專業課程，自行選修 8 學分，但不列入畢業學分中計算。
3. 必修核心課程為全體研究生之共同必修，課程內容以加強研究生對藝術研究方法與史論為主。研究生共同必修合計 9 個學分。
4. 專業選修課程內容依師資、研究生興趣及教學資源之配合開設。由研究生自行選配其專攻，開設的專業領域課程，規定至少須選修 16 學分。
5. 美術學院所開設的學院共同選修課程，每位研究生均至少選修 3 學分。
6. 自由選修課程，內容包含跨領域之全方位相關課程，供研究生自由選修。除本碩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所列內容之外，亦可選讀本校或他校各系所之課程，最少應修 3 學分始得畢業。

7. 研究生在取得學位前必須先通過本校外語檢定之相關要求，同時辦理碩士相關領域發表，提交主修課程相關的已被刊登發表的小論文兩篇，或是畢業展創作作品至少 20 件，小論文或展出作品均需經由校內或校外學者專家所組成之評審委員會共同審查通過。碩士相關領域發表列為必修課程，完成後授予 3 學分。

8. 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論文審查，擬提交「創作研究論文」者，論文字數至少 3 萬字，應依據畢業創作展作品內容進行論述，並合併審查；提交「學術研究論文」者，論文字數至少 6 萬字以上以及完成發表刊登小論文兩篇。均須經校內外學者之學位考試委員會口試答辯審查通過，始授予碩士學位。審查通過後，碩士論文授予 6 學分，計入畢業總學分數內。

9. 抵免學分

- (1) 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五條」辦理。
- (2) 本系碩士班抵免學分以 9 學分為上限。
- (3) 抵免科目應與專業選修科目及共同選修科目名稱相近或內容相符者。

(三) 造形藝術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學分表【107 學年度入學適用】

一、教育目標：

- (一) 以藝術史與藝術創作理論為學術發展核心，為建立視覺造形藝術史學研究體系。
- (二) 兼顧藝術創作與藝術欣賞評論之實務訓練，提供藝文發展所需之視覺造形藝術專精研究人力。
- (三) 在跨媒材形式與文化內涵的統合比較析論探研中活絡學術研究機制。
- (四) 以通會於藝術相關領域史學及創作理論研究，落實推展國家文化政策。

二、課程內容：

本碩士班課程規劃及師資，係匯集書畫、美術、雕塑、版畫等各項造形藝術專業內容共同資用提供選讀，於中西藝術史論或是創作理論(包括作品創作實踐)兩種不同主修領域之中，研究生可各自主修專攻項目內容，亦可統合中西比較研究或跨媒材綜合應用創作。

三、能力綱目：

- (一) 造形藝術學理思辨分析能力
- (二) 造形藝術學理研究發表能力
- (三) 造形藝術創作實踐深化能力
- (四) 造形藝術創作學理匯通能力
- (五) 造形藝術實務訓練推廣能力

四、修業年限：3 年至 6 年

畢業學分數：45 學分 (含碩士論文 6 學分，畢業創作展或小論文兩篇 3 學分)

授予學位：藝術學碩士 (M.F.A.)

修習類別：

【除修習下列基本學分數外，如未達畢業總學分數部分，得於本學制內課程自由修習。】

領域	類別	學分數	說明
核心課程	必修	9	含碩士相關領域發表(畢業創作展或小論文兩篇)，審查通過後給予 3 學分。
專業課程	選修	16	專業選修至少修習 16 學分

專業課程	補修課程	8	非相關科系畢業之研究生須於美術學系、書畫藝術學系所開相關大學課程中 <u>任選</u> 藝術專業課程修習 <u>至少 8 學分</u> 。此學分為必修， <u>不列入畢業總學分數</u> 。
跨班（系、校、院、所）課程		3	非本系所開之課程，至少需修習 3 學分，最多可列計 10 學分。
外語檢定		2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需通過英檢中級初試或相當於英檢中級程度以上之外語鑑定考試，否則需修習本校開設之「研究生英語專班」課程2學分及格（不列入畢業學分數），惟凡各大學院校外語相關科系獲得學士以上學位畢業者，視同通過外語檢定之規範，可申請免修。
碩士論文		6	需修滿規定學分數後，及完成碩士相關領域發表者，始可參加學位考試，碩士論文審查通過後始授予 6 學分。

五、院訂領域課程學分時數表(表列內容均為選修課程，本院各所研究生須提出「申請計畫書」經審核通過後始完成選課。)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西方藝術史專題	3	3	3				
藝術與政治專題	3	3		3			
數位影像專題	3	3		3			
繪畫理論專題	3	3		3			
重彩畫研究	3	3	3				
書畫題跋款識研究	3	3		3			
中西比較瓷器史	3	3	3				
書畫題跋款識研究	3	3		3			
藝術理論與評論	3	3	3				
立體造形專題研究	3	3		3			
民俗類文化資產專題(一)	3	3	3				
文化觀察與人文紀錄	3	3		3			
平面組工作坊(A 班)	3	3	3	3			上下學期均開設 美術類

平面組工作坊(B 班)	3	3	3	3			上下學期均開設 書畫藝術類
立體組工作坊(A 班)	3	3	3	3			上下學期均開設 立體雕塑類
立體組工作坊(B 班)	3	3	3	3			上下學期均開設 裝置藝術類
多媒體組工作坊	3	3	3	3			上下學期均開設
古蹟藝術修護組工作坊	3	3	3	3			上下學期均開設
小計	72	72	33	39			

六、核心課程學分時數表（至少必須修習 3 門，9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s	3	3	3						必修
碩士相關領域發表 Master Degree-Related Field Proposal	3	3						3	必修
西方藝術史專題 History of Western Art Seminar	3	3		3					至少必須修習 一門
中國繪畫史專題 Chinese Painting History Seminar	3	3	3						
小計	12	12	6	3	0	0	0	3	

七、選修課程學分時數表

(1) 專業選修課程（至少必須選修 16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油畫創作 Oil Painting	6	6	3	3					(與美術合班)
國畫研究 Research in Chinese Painting	4	4	2	2					(與書畫合班)
書法研究 Research in Calligraphy	4	4	2	2					(與書畫合班)
當代藝術專題 Seminar on Contemporary Art	3	3	3						(與美術合班)
中國藝術鑑賞與收藏專題 Topic in the Connoisseurship and Collection of Chinese Art	3	3	3						
書畫藝術文獻專題研究 Bibliographic Study of Painting and Calligraphy Arts	3	3	3						(與書畫合班)
墨彩畫研究 Research in Brush Painting	3	3	3						(與書畫合班)
中西比較瓷器史 The Porcelain History Comparison Between East and West	3	3	3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藝術評論原理與方法 Principles and Methods of Art criticism	3	3	3						
版畫專題研究 Seminar of Printmaking	3	3	3						(與美術合班)
藝術心理學專題 Seminar on Psychology of Art	3	3		3					(與美術合班)
攝影史與影像理論專題 History of Photography and Theories of Image	3	3		3					(與美術合班)
論文寫作實習 Thesis Writing Practice	3	3		3					
藝術理論與實踐 Practice and Theory of Plastic Arts	2	2		2					(與美術合班)
繪畫創作 Painting Creation	6	6			3	3			(與美術合班)
複合媒材 Mix Media	6	6			3	3			(與美術合班)
書法篆刻專題 Seminar on Calligraphy	4	4			2	2			(與書畫合班)
中國繪畫專題 Seminar on Chinese Painting	4	4			2	2			(與書畫合班)
書畫藝術與人文情境 Calligraphic Art and Humanistic Context	3	3			3				(與書畫合班)
海外研修 Study Aboard	2	2			2				(與書畫合班)
中國器物鑑賞研究 The Connoisseurship of Chinese Artifacts	3	3			3				
造形藝術史專題 Research of Plastic Art History	3	3			3				
台灣近代藝術專題研究 Seminar on Contemporary Taiwanese Art	3	3			3				
台灣女性藝術專題 Seminar on Women artists in Taiwan	3	3			3				
版印與時代科技研究 Print and Era Science and Technology	3	3			3				(與美術合班)
現代藝術史專題 Seminar on History of Modern Art	3	3			3				(與美術合班)
文化研究與全球化專題 Seminar on Cultural Study and Globalization	3	3			3				(與美術合班)
多向度空間研究 Multi-Dimension Spatial Research	3	3			3				(與雕塑合班)
中國繪畫理論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Chinese Painting and Calligraphy: History of Chinese Painting	3	3				3			(與書畫合班)
東方近現代繪畫專題研究 Seminar on Modern and Contemporary Art	3	3				3			(與書畫合班)
台灣當代藝術專題研究 Seminar on Contemporary Taiwanese art	3	3				3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當代藝術文獻選讀 Reading Course: Contemporary Art	3	3				3			
臺灣藝術專題 Seminar on Taiwanese Art	3	3				3			(與書畫合班)
策展專題 Curatorial Seminar	3	3				3			(與美術合班)
多媒體材創作 Multiple Media	6	6					3	3	(與美術合班)
水墨畫研究 Research in Chinese Ink and Color Painting	4	4					2	2	(與書畫合班)
篆刻研究 Research in Seal Carving	4	4					2	2	(與書畫合班)
華人當代藝術專題研究 Seminar on Chinese Contemporary Art	3	3					3		
博物館經營與藝術收藏 Museum Operation and Arts Collection of	3	3					3		
國際當代展覽專題研究 Seminar on contemporary International Art Exhibitions	3	3					3		(與書畫合班)
宋代美術專題 Song Dynasty Art Seminar	3	3					3		(與書畫合班)
立體造形創作研究 Study on Three-Dimensional Sculpture	2	2					2		(與雕塑合班)
藝術理論與評論 Art Theory and Criticism	3	3						3	(與書畫合班)
中國肖像人物畫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 in Chinese Painting and Calligraphy: Portraiture and Figure Painting	3	3						3	
圖像與文本：宗教藝術專題研究 Text & Image: Christian iconography	3	3						3	
小計	150	150	31	18	36	26	21	16	

(2)自由選修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書畫藝術理論 Calligraphy and Painting Theory	3	3		3					(與書畫合班)
書畫題跋款識研究 Research in Captions and Inscriptions of Paintings	3	3		3					(與書畫合班)
中國瓷器專題研究 Seminar on Chinese Porcelain	3	3		3					
造紙與手工書 Papermaking and Book Binding	3	3		3					
學術專題講座(一) Academic Theme Seminar I	3	3		3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西方藝術理論專題 Research on Plastic Art History	4	4			2	2			(與美術合班)
繪畫理論研究 Research in the Theory of Painting	4	4			2	2			(與美術合班)
西洋藝術鑑賞專題 Topic in the Connoisseurship of Western Art	3	3			3				
造形心理學 Psychology of form	3	3			3				(與書畫合班)
中國古代繪畫鑑賞研究 Seminar on the Connoisseurship of Early Chinese Painting	3	3			3				(與書畫合班)
裝置藝術 Installation Art	3	3			3				(與美術合班)
大眾文化與藝術 Popular Culture and Arts	3	3			3				(與美術合班)
數位與互動藝術美學 Aesthetics of Digital and Interactive Art	3	3			3				(與美術合班)
公共藝術專題 Seminar on Public Art	3	3			3				(與美術合班)
東方美術特別講座 Seminar on Eastern Art	3	3			3				(與書畫合班)
水墨人物專題研究 The Study of Ink Portrait Painting	3	3			3				(與書畫合班)
學術專題講座(二) Academic Theme Seminar II	3	3			3				
中國書法鑑賞研究 Seminar on the Connoisseurship of Chinese calligraphy	3	3				3			(與書畫合班)
藝術社會學專題 Seminar on Sociology of Art	3	3				3			(與美術合班)
西方美學專題 Aesthetics Research	3	3				3			(與美術合班)
新媒體藝術專題 Seminar on New Media Art	3	3				3			(與美術合班)
聲響藝術與數位影音 Sound Art and Digital Media	3	3				3			(與美術合班)
瓷器收藏與專題研究 A Topic in the Connoisseurship and Collection of Porcelain	3	3				3			
當代書畫藝術特講 Seminar on Contemporary Chinese Painting and Calligraphy	3	3				3			(與書畫合班)
藝術鑑賞與分析 Seminar on Art Appreciation and Analysis	3	3				3			(與書畫合班)
博物館學專題研究 Seminar on Museology	3	3				3			(與書畫合班)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 Art Administration and Cultural Policy	3	3					3		(與美術合班)
建築與環境 Architecture and Environment	3	3					3		(與美術合班)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東西方藝術交流專題研究 Seminar on Artistic exchange between East and West	3	3					3		
藝術史文獻選讀 Reading Course: Art History Primary Sources	3	3					3		
女性與傳統藝術 Seminar on Women and Traditional Art	3	3					3		
藝術人類學專題 Seminar on Anthropology of Art	3	3						3	(與美術合班)
藝術哲學專題 Philosophy of Art Seminar	3	3						3	(與美術合班)
藝術與性別研究 Art and Gender Studies	3	3					3		(與美術合班)
藝術與政治專題 Seminar on Art and Politics	3	3					3		(與美術合班)
遠東視覺文化專題 Seminar on Visual Culture of East Asia	3	3			3				(與美術合班)
小計	110	110	0	15	37	31	21	6	

(四) 課程綱要(選列，每學期開課之詳細課程綱要請上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查詢。)

1、必修科目

• 研究方法

本課程在培養並建立獨立學術研究基本方法與步驟。課程內容包括：資料蒐集研判、觀看與描述、藝術書寫與類型、綱要撰寫、以及造形藝術研究上，如物理形式、風格學、圖像學、生平傳記、藝術社會學、後殖民、及性別議題等不同切入方法學的剖析面向及其優劣討論。

• 中國繪畫史論

本課程內容分為三部分：人物畜獸畫，山水畫及花鳥畫。課程進行將依時代先後循序介紹三類繪畫之發展及其所代表之文化與社會意義。

• 西方藝術史論

本課程旨在探討特定造形藝術時期、風格、或單獨藝術家作品之創作造形相關議題。本學期造型藝術史專題研究，以米開朗基羅之雕塑與繪畫創作為主題。課程中，討論米開朗基羅一生主要作品，朱利斯二世陵寢雕塑作品造形藝術特色，繪畫作品以西斯汀小教堂兩幅巨幅壁畫為核心。主要重點在探討米開朗基羅創作之藝術語彙、與古典藝術關係、以及圖像學與神學詮釋等議題。

2、選修

(1)專業領域課程

• 宋代繪畫專題研究

本課程之主旨在引導同學系統性地認識宋代繪畫之發展過程，並介紹宋代繪畫作品的時代風格與繪畫理論。

• 中國書篆專題研究

本課程以書法及篆刻之主要重點內容列為專題研究內容，依序推進相互連結；包括作品及相關史料與重要學理論述之介紹，增進史論認知學養與鑑識欣賞能力，同時結合創作實務習作進行表現技法之印證與解析，期能於書法篆刻藝術之重點綱要統合紮立研究及創作之基本知能。

• 中國繪畫專題

以系列專題內容對中國繪畫的重點要項進行探討，包括題材內容、畫法、技法形式、材質，或是斷代史、流派、地域風尚、畫論美學、人文特質等，以學術研究結合創作實習相互印證解析、探討評述。

• 書法篆刻專題

本課程以書法及篆刻之主要重點內容列為專題研究內容，依序推進相互連結；包括作品及相關史料與重要學理論述之介紹，增進史論認知學養與鑑識欣賞能力，同時結合創作實務習作進行表現技法之印證與解析，期能於書法篆刻藝術之重點綱要統合紮立研究及創作之基本知能。

(2)跨領域課程

• 中國古代繪畫(書法)鑑賞研究

本課程主旨在書畫鑑賞，本人積一生之操作及教學經驗，當以實務教學最有成效。是以選擇全世界中國書畫收藏最富，且品質最高之故宮博物院書畫展覽室為主要教學場所，輔以歷史博物館及民間收藏展並重要拍賣展，故而教學進度將是展覽內容做靈活安排。

• 台灣女性藝術專題

隨著世界文明發展的脚步，在各種領域女性都扮演著越來越重要的角色。因此需要瞭解當代女性藝術家在藝術方面的卓越成就是重要的。而此課程旨在探索台灣女性藝術家，如何在高度發展的時代情境下，重新思考藝術創作的定義、內涵、材料、形式和美學，以及女性經歷生活變遷的過程。

• 當代國際藝術趨勢專題

當代繪畫的發展反映了當代文化轉型期的多元性，尤其是九0年代後，這種多元性不僅表現在它對東方藝術傳統方法與風格的突破，還表現其以觀念主義方式更加全面、深入接觸到東方文化歷史與社會現實的多重層面。同時的大陸與西方藝術世界共建的藝術圈之中，已經確立了另外一種的大文化版圖，以及相對的有效藝術語言，這是台灣極需介入了解的，此課程就是以此為目的產生。

• 藝術鑑賞與分析

本課程旨在培養鑑賞之方法與能力，以提升其審美與辨識之程度。

1. 採專題研究為學習單元，如畫風流派風格的判辯與其真偽、防造等問題。
2. 實際案例分析，如原作、複製品、畫冊、幻燈片等參考輔助。
3. 個別專題研究報告討論指導。

• 當代藝術專題

就創作之造形學而言，裝置作品可溯源於眾多立體派或未來派的拼貼，集成作品。而裝置藝術先驅史維特斯 1920 年的美而茲堡，即可看到這源頭。1960 年後被公認知裝置藝術不再是存視覺幻覺法則，明顯的，「視觸」邀約物理身體的明顯介入或裝置藝術作品與場所(地勢、建築、景觀等概念)，媒體(包含影像、音響)、公立機構等臍帶關係。

上述這些構成裝置藝術史實，如何來研討這些文獻(作品)史料，將是我們的一大課題。。

• 造形藝術史專題

本課程旨在探討特定造形藝術時期、風格、或單獨藝術家作品之創作造形相關議題。本學期造型藝術史專題研究，以米開朗基羅之雕塑與繪畫創作為主題。課程中，討論米開朗基羅一生主要作品，朱利斯二世陵寢雕塑作品造形藝術特色，繪畫作品以西斯汀小教堂兩幅巨幅壁畫為核心。主要重點在探討米開朗基羅創作之藝術語彙、與古典藝術關係、以及圖像學與神學詮釋等議題。

※每學期開課之詳細課程綱要請至本校首頁登入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查詢→教務資訊查詢→全校課表查詢。

貳、國立灣藝術大學研究生學則相關規定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並斟酌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

第五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
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
前項入學方式，依本校博、碩士班招生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二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一年級至少修習 9 學分，二年級至少修習 3 學分。
前項修習學分數各系所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指導教授為學位考試當然委員，其資格比照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第四條 研究所因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得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之規定，於暑期中聘請國內外學人、專家來校授課。
第五條 研究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休學、退學

第六條 學生應在該學制所開課程及時段進行選課，不得至其他學制就讀。但有下列情形，且其他學制課程有缺額者，可辦理跨學制選課：
一、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學分，經申請核可者。
二、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
三、碩士班規定補修大學部課程。
四、選修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或興趣選課者。
研究生依所屬學制之收費標準繳費。

研究生至大學部修習學分則依大學部之收費標準繳費。

第九十七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惟經本校招生考試入學之在職進修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為五年；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為六年。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

前項修業年限各所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十八條 研究生修畢各該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或創作、展演。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操行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研究生修習大學部開設之課程，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成績核計比照大學部相關規定，惟不計入畢業平均及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第九十九條 研究生得申請休學、退學，應填單申請，經系主任或所長、指導教授、教務長核准後，向教務處辦理休學、退學手續，休學申請須於當學期第18週前(含第18週)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研究生休學以學期或學年計均可，但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以退學論，屆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應於期滿前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核，報請校長核准得延長之。

第一百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已註冊而逾期未完成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延修生不在此限。)
- 三、依規定勒令休學惟其休學年限已屆滿者。
- 四、依規定勒令休學者，經學校通知，逾期仍未完成手續者。
-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 七、訂有資格考之碩、博士班，其學位候選人未依該所之規定通過資格考者。
- 八、學位考試不及格者；若合乎重考規定，以重考一次為限，經重考仍不及格者。
- 九、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十、同時在本校其他學制或系所註冊入學者。

第一百零一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一百零二條 研究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研究生同時就讀其他大學院校者，不得以他校修習學分申請抵免學分。

第一百零三條 研究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四章 轉系所(組)

第一百零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因特殊情形，於規定期間內經原肄業系所暨擬轉入之系所雙方系主任或所長認可，並得教務長之同意，得轉系所(組)。轉系所

(組)應至少修滿一學年課程，且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轉系所(組)以轉入一年級為原則，其修業年限得以重新計算，學分抵免則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一百零五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
- 三、操行成績及格。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第一百零六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第一百零七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十月及一月，第二學期為四月及六月。

第六章 其他

第二篇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學則第二篇學士班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參、書畫藝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碩士學位考試

一、碩士學位取得相關程序注意事項

(一) 碩士在職專班重要行事曆

時 間	期 限	重 要 事 項	附 註
一年級 第一學期	9 月中旬	參加新生訓練研究生修課說明	依該年度學校公告 時程辦理
一年級 第二學期	學期末	洽請選定指導教授並簽署同意書(表 2)	共同指導需填(表 2)及(表 3)
二年級 第一學期	11 月前	填妥「研究生學位論文題目提報單」(表 5) 繳交「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書」(表 6)	
	12 月中旬	完成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後,需繳交「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審查委員簽到表」(表 7)、「論文研究計畫評審成績表」(表 8) 自行洽定畢業創作展的場地與展期,確定後告知系辦備案	延畢一學期者,於 1 月底前完成,繳 交資料可參閱(表 24)論文研究計畫 發表研究生資料繳 交自我檢視表
畢業學年 第二學期	3 月底	申請學位資格考核履修資料審核表(表 9) 研究生學位資格考核申請審核表(表 10)	延畢一學期者,於 10 月底前截止
	4 月底	畢業創作展審查時間申請表(表 11)或小論文發表成果審核表(表 12)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書(線上申請後列印,參看表 17)	延畢一學期者,於 11 月底前截止
	6 月底	完成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及畢業創作展審查(或小論文發表成果審查)	延畢一學期者,於 12 月底以前辦理 完成
	7 月 31 日前	遞交論文、辦理離校手續完成(參看手冊附件四研究生辦理論文上傳、離校領取畢業證書流程。 未如期完成者需於下學期註冊後,始可辦理)	延畢一學期者, 1 月底以前完成

註：研究生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辦一次，不及格時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仍不及格者，

依本校學則第五篇第三章第九十九條第九款之規定，應予退學。

(二) 洽請指導教授/第一年第二學期末以前

(三) 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第二年第一學期十二月中前

(四) 申請學位資格考核審核/畢業學年第二學期三月底前

(五) 申請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及畢業創作審查/畢業學年第二學期四月底前

二、國立台灣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創作)指導教授聘請及指導實施要點

經 94.4.26 本校 93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經 99.07.27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1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經 104.09.22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 一、為指導本校博、碩士班研究生在校期間之各項課業學習、撰寫論文及提昇其學位論文(含創作)品質，並規範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並依據學位授予法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本校各系、所(含相關系所)之專、兼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必要時得經系所主管同意，聘請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

三、擔任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之資格條件：

(一) 擔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註)：

1.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資格認定標準

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二) 擔任博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除對博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並具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者，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資格認定標準

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三)專業技術教師擔任博、碩士生指導教授之資格條件得比照辦理，惟必要時得由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以上或具有博士學位者共同指導。

- 四、每位研究生指導教授不得超過兩位。指導教授之提聘，應經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指導教授因故離職(含退休)而無法繼續擔任時，得依狀況改列為共同指導教授，或另聘其他教師為指導教授。

- 五、指導教授為研究生學位論文之主要指導人員，除指導論文計畫、撰寫、發表等外，並提供研究生課業學習、研究及修課內容之諮詢與建議。校內專任教師擔任博、碩士生指導教授，每年級(班)最多以指導 3 名(共同指導者不計)學生為原則；碩士在職專班(或學

位學程班)之指導學生數，比照一般生辦理，但每年級(不論部、班別)合計最多以不超過6名學生為原則。兼任教師及校外教師每年級(班)最多以指導1名為限。

六、研究生應依各系(所)規定期限內提聘指導教授，若因該指導教授指導名額已滿或學生無法自行擇定，由系(所)主管協助或推薦。

七、研究生因故需更換指導教授，亦須經原指導教授與新聘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之同意，在學期間更換以一次為限，且更換時間以距離學位考試時間一學期以上為原則。

八、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織，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指導教授得為學位考試委員會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所指導研究生之學位考試召集人。

九、指導教授之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及相關費用核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暨其相關費用支給辦法」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提報行政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之條件與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相當；但與「授課」教師之資格條件不同。本校各系(所)博、碩士班之「授課」教師條件界定如附表1。

附表1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各級教師授課範圍界定一覽表

學制	具備資格及順位				
	1	2	3	4	5
博士班	教授	副教授，具 博士學位。	副教授(未具博 士學位)，三年 以上教學(碩士 班) 或經驗。	助理教授，具 博士學位，三 年以上教學(碩 士班) 或研究 經驗。	
碩士班	教授；副 教授，具 博士學 位。	副教授，具 碩士學位； 助理教授， 具博士學 位。	助理教授(未具 博士學位)，三 年以上教學或研 究經驗。		
碩專班	同上	同上	同上		
學士班	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進學班	同上				
二專班	同上				
學分班	同上				
非學分班	同上				其他
說明：1. 各級教師授課的第一必備條件：具有該授課科目之專長；其次按資格順位選任。 2. 專業技術教師及講座教授、客座教授之授課領域及內容，比照辦理。					

三、國立台灣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89 年 10 月 23 日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 891339 號通過
95 年 5 月 16 日經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5 年 9 月 7 日經教育部台（高二）第 0950125050 號同意備查
96 年 7 月 3 日經教育部台（高二）第 0960096291 號同意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年，博士班修業逾二學年。
 - 二、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
 - 四、博士班研究生應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及格。
 - 五、前款資格考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自行訂之。
-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
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四月卅日止。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 （二）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 （三）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但仍應撰寫提要。
 - 三、經指導教授、系所主管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備。
 - 四、除上述規定外，其他相關規定，由各系（所）訂定之。
-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辦理學位考試。
- 第五條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校外委員需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由院長遴聘之，並由所長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
 - 二、學位考試委員或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具有下列關係，應自行迴避。
 - （一）配偶。
 - （二）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親屬。惟情況特殊，因迴避而無法實施，應專案簽請學校核定。
 -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四、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教授者。
-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並具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者，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提要各五份，或博士論文與提要各九份，送請所屬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筆試或展演方式舉行，相關細節由各系（所）另訂之。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二、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論文若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以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五、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六、需舉辦創作、展演…等作品發表者，依各所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學位考試應於每年1月31日或6月30日之前舉行。

學位考試得於資格考同一學期內舉行，亦得因故延期；惟須在規定修業年限內舉行。

第八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限期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通過論。

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研究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其畢業學期以論文繳交之時間為準。若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十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四、書畫藝術學系碩士班「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95年8月31日經本系95學年度第1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99年6月25日經本系98學年度第2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一) 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及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與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書畫藝術學系(簡稱本系)「書畫藝術碩士班」(含「書畫藝術碩士在職專班」)及「造形藝術碩士班」(含「造形藝術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二) 碩士學位考試相關要點：

1. 考試方式：分為學位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學位資格考核、畢業創作展審查(造形藝術碩士班得以「小論文發表成果審查」取代)及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2. 程序：→洽請指導教授

→ 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經系主任確認資格備案

→ 申請舉行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通過後撰寫論文

→ 通過學位資格考核審查

→ 申請畢業創作展審查(或小論文發表成果審查)

※以小論文發表成果審查者，於論文口試時一併送交已通過審查刊登之小論文一份給論文口試委員進行評分。

→ 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3. 申請時間：依本系及教務處規定之時間辦理。

(三) 指導教授之洽請及共同注意事項：

1. 研究生須於入學後在規定的期限內自行完成「洽請指導教授」事宜。同時，依實際需要亦得另洽請一位共同指導教授。

2. 研究生洽請指導教授，依以下數項原則辦理：

(1) 曾經或擬將修習指導教授所開之課程者為優先。

(2) 論文題目為指導教授之專業或其專業相關之研究領域。

(3) 研究生須提出具體之研究計畫方向與內容。

(4) 指導教授同時負責該生有關在學履修、學位資格考核及畢業創作展(或小論文發表)之輔導事宜。

(5) 研究生洽請指導教授後，有關論文內容之更易與相關事宜應接受其指導。

(6) 研究生於修習選課之前，應與指導教授商談後再決定。

(7) 指導教授之洽請以在本校各系所專兼任之教授、副教授或具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為基本原則；如欲洽請校外副教授以上或具有博士學位者，須經系所主管同意後洽請，並由一位任教本校者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8) 其餘詳見〈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創作)指導教授聘請及指導實施要點〉。

3. 研究生洽請論文指導教授時，須先與論文指導教授洽商研究內容方向，並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經系主任確認資格備案後方為有效。

(四) 學位考試申請之資格要求：

1. 申請資格：碩士學位候選人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已達規定者(非美術相關科系畢業者，必須自行選讀補修大學部或碩士班之專業課程8學分，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可申請學位資格考核審查。應屆研究生可於預定修畢學分之該學期中提出申請。

2. 研究生須於規定之日期時程期限內，通過「碩士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審查及格，經學位資格考核通過後，同時辦理畢業創作展審查（或小論文發表成果審查）等事宜。於申請學位考試之前，必須能夠完成本系所訂定外語能力檢定之相關要求。

（五）學位考試之程序項目及審查要求：

1. 學位資格考試：

- （1）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修滿必修課程至修業年限結束前，已經碩士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通過者，須通過學位資格考核，考核科目內容由指導教授選定，以面試或筆試方式辦理。
- （2）學位資格考核申請應於考前向本系提出，由指導教授負責審查及評分。
- （3）研究生學位資格考核審查未通過者，得於下一個學期申請重考，以重考一次為限。
- （4）研究生通過學位資格考核後方可申請畢業創作展審查（或小論文發表成果審查）及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2. 碩士相關領域發表—畢業創作展審查（或小論文發表成果審查）：

- （1）書畫藝術碩士班研究生，均必須辦理畢業創作展。造形藝術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若是提交「學術研究論文」者可以不辦理畢業創作展，而以「小論文發表成果審查」取代。
- （2）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須於畢業前一年擬定畢業創作展展覽計畫，並洽妥場地及展期。畢業創作展必須公開展出，在校內或北部縣市地區舉辦，並於畢業前半年間在校內外舉辦畢業創作展，展出作品最少 20 件以上，以就讀本系碩士班期間所創作之主修作品為主，必須提交包括創作理念、學理依據、作品內容等相關說明資料，由校內或校外共三至五位專家共同審查，獲七十分以上為及格。（提交「創作研究論文」者，畢業創作展作品及論文併同於碩士學位考試時審查辦理。）
- （3）造形藝術碩士班研究生，若是提交「學術研究論文」者，必須先行在具有審核機制刊物上發表相關領域的小論文 2 篇，每篇論文字數均至少一萬字以上，於刊登後，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實無誤，方得進行碩士學位考試。

3. 碩士學位考試論文審查：

- （1）提交「創作研究論文」（三萬字以上）者：論文及作品併同審查。展出之主要作品即為創作研究之成果，論文內容必須結合作品之創作理念，彼此合而為一，創作研究論文內容即視為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論文。
- （2）提交「學術研究論文」（六萬字以上）者：所提論文即為碩士學位論文。學位論文與畢業創作展作品（或小論文發表成果）分別審查。均通過後，書畫藝術碩士班必須將畢業創作展之作品圖版及相關創作說明資料（三千字以上），附印於碩士學位論文後面，併同繳交。
- （3）碩士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由校內外共三至五位專家學者組成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共同審查，獲七十分以上為及格。

4. 辦理學位相關事宜申請之研究生，須依各時程項目之要求，分別繳交相關資料，可參酌（表 25）研究生學位考試資料繳交自我檢視表、（表 26）小論文發表成果資料繳交自我檢視表。

- .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表 2)
- . 研究生學位論文題目提報單。(表 5)
- . 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書。(表 6)
- . 研究生學位資格考核履修資料審核表。(表 9)
- . 研究生學位資格考核申請審核表。(表 10)
- . 小論文發表成果審核表。(表 12)
- . 畢業創作展審查時間申請表。(表 11)
- .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表 17). 歷年修課成績單。
- . 歷年修課成績單。
- . 該學期選課表。
- . 學位論文及論文提要。

5. 研究生於提出學位論文口試審查申請獲准後，必須於教務處規定期限內擇期辦理碩士論文口試。碩士論文口試委員之資格要求，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由指導教授提出推薦人選後，經系主任確認委員資格再呈報校長遴聘之。

6. 口試後經修改完成之碩士論文，研究生應自行送交一份給每位口試委員，以備查核。

(六) 碩士學位之授予：

1. 研究生在本系碩士班修業期滿，修滿規定學分，通過以上之學位資格考核、外語能力要求、畢業創作展審查（或小論文發表成果審查）及碩士學位論文口試，並呈教育部核定畢業者，授予碩士學位證書。學位名稱：藝術學碩士(MFA)。
2. 研究生辦理離校手續時，須繳交附有「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之碩士學位論文六份（不包含前後另行繳交口試委員之論文）與論文全文電子檔光碟四份；其中三份逕交本校圖書館，並自行上網建檔與全文電子檔上網授權事宜，以完成其圖書館之離校程序；另三份（含全文電子檔光碟四份）存本系收藏以備與其他學術單位交換或贈予之用，始能完成離校手續。

(七) 本實施要點若有不足事宜，悉依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

(八) 本實施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英語檢測計分標準對照表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全民英檢 (GEPT)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托福 (TOEFL)		多益測驗 (TOEIC)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IELTS
		三項筆試總分	口試			紙筆型態	電腦型態		第一級	第二級	
Key English Test (KET)	ALTE Level 1	150	S-1+	初級	A2(基礎級) Waystage	390 以上	90 以上	350 以上	170	---	3 以上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ALTE Level 2	195	S-2	中級	B1(進階級) Threshold	457 以上	137 以上	550 以上	230	240	4 以上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ALTE Level 3	240	S-2+	中高級	B2(高階級) Vantage	527 以上	197 以上	750 以上	---	330	5.5 以上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ALTE Level 4	315	S-3 以上	高級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560 以上	220 以上	880 以上	---	---	6.5 以上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ALTE Level 5	---		優級	C2(精通級) Mastery	630 以上	267 以上	950 以上	---	---	7.5 以上

資料來源：修正「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行政院民國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依最新公告隨時修訂之。

※其他外語檢定對照表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全民英檢 (GEPT)	法語鑑定文憑 * (DELF/DALF)	法語能力測驗 * (TCF)	日本語檢定 (JLPT)	測驗級數
A1(入門級) Breakthrough		DELF A1 DELF Pro A1	100-199 分	N5	
A2(基礎級) Waystage	初級	DELF A2 DELF Pro A2	200-299 分	N4	
B1(進階級) Threshold	中級	DELF B1 DELF Pro B1	300-399 分	N3	
B2(高階級) Vantage	中高級	DELF B2 DELF Pro B2	400-499 分	N2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高級	DALF C1	500-599 分	N1	
C2(精通級) Mastery	優級	DALF C2	600-699 分		

肆、附件

《附件一》

書畫藝術學系《碩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撰寫參考說明

壹、封面（詳見後附範例）

貳、目次

參、論文寫作計畫的內容要項

一、研究動機（含學界研究現況與內容背景）

二、研究目的（精簡說明該研究的必要性及預期成果）

三、研究內容（研究的主要內容重點、研究範圍及研究限制）

四、研究方法（說明未來主要採用的研究方法）

五、主要引用資料分析（相關研究中特別重要的參考資料內容淺析）

六、論文大綱架構及內容說明

（請先列出整體章節架構，再依章節分項說明預定撰寫的內容重點：例 第一章、第二章…等。創作研究論文，至少應包括緒論、創作理念、學理依據、研究內容、創作過程及表現特色、作品解說、省思與展望等；學術研究論文，則緒論、結論之外，主要研究的內容要項與成果可自行斟酌訂定章節內容。）

七、研究計畫時程（依自訂進度務實說明計畫內容及進程）

八、參考書目

（論文中預定引用之參考資料，含專書、論文、期刊、圖錄、工具書…等）

肆、內容撰寫相關規定

請依照所附書畫藝術學系碩博士論文撰稿體例附件之規定。

研究計畫封面範例：

封面統一使用灰色封面紙，樣張於系裡提供研究生選用。

(標楷 10 級)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美術學院 書畫藝術學系造形藝術碩士在職專班 論文研究計畫 (論文題目) ○○○ ○○○ 撰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美術學院 書畫藝術學系造形藝術碩士在職專班論文研究計畫 指導教授 ○○○ 老師 (標楷 14 級) (論文題目) (標楷 18 級) (論文題目英譯) (標楷 16 級) 研究生 ○○○ 撰 中華民國 年 月
--	--

(書背) (封面)

《 附件 二 》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研究生碩博士論文格式

(全校統一規定)

教務處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通過頒行

本校學位論文架構如下：

壹、篇前部分（頁碼為羅馬數字 I, II, III …）

一、封面及封底

（A4 紙張，封面顏色由各研究所自訂，格式如後所附）

二、標題頁

三、學位考試委員審定書（如表 24），紙本論文要印於首頁，電子檔上傳不需附。

四、謝誌（選用）

五、摘要（中文、英文），羅馬字編列頁碼，如「 I 」、「 II 」、「 III 」、「 IV 」、……

六、序

七、目次

八、表目次（選用）

九、圖目次（選用）

十、縮寫及符號對照表（選用）

十一、名詞定義（選用）

貳、正文部分（起編頁碼為阿拉伯數字 1, 2, 3 …，各「章」之開頭皆需於單數頁起始）－參考格式如下：

第一章緒論（含文獻探討、研究方法…等）

第一節…

一、…

（一）…

1…

（1）…

第四章結果與分析

第五章結論

參、篇後部分（頁碼接正文為阿拉伯數字 1,2,3…）

一、參考書目（按內容性質先予以分類，中英文部份分開列述。）

二、附錄

三、作者簡介（選用）

肆、其他

一、論文上傳後需線上列印授權書二種（如表 25、26），不需附於紙本論文中，直接交由本校圖書館查收。

二、有關論文撰寫細部要求，由各所自訂。

論文封面範例（必須印書背）：

封面顏色統一為「灰色」（見系辦樣張）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美術學院書畫藝術學系造形藝術碩士在職專班 （標楷 10 級） 碩士論文 （標楷 14 級） （論文題目） ○○○ 撰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美術學院書畫藝術學系造形藝術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 ○○○ 老師 （標楷 14 級） （論文題目） （標楷 18 級） （論文題目英譯） （標楷 16 級） 研究生 ○○○ 撰 （標楷 14 級） 中華民國 年 月
---	--

（書背）

（封面）

論文封底範例（英文）

（校系名稱/全名）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ARTS DEPT. OF PAINTING & CALLIGRAPHY ARTS, PLASTIC ARTS CONTINUING EDUCATION MASTER CLASS	（Arial 字型 12 級）
（論文題目/例：藝術學概論）	Art Theory	（Arial 字型 16 級）
（研究生姓名/例：吳明仕）	WU MING-SHI	（Arial 字型 12 級）
（時間/例：6 月 2011 年）	JUNE 2011	（Arial 字型 12 級）

《附件三》

書畫藝術學系碩博士論文撰稿體例

（一）撰寫文書說明

- 1.碩博士學位論文須裝訂成冊，內容含中文題目、作者、中文摘要（2000字以內）、中文關鍵詞（至多五個，以頓號“、”區分）、本文、註釋、參考文獻、附圖、英文題目、作者英文名字（格式如 *Da-Ming Lee*，斜體）、英文摘要、英文關鍵詞（至多五個，以逗點“，”區分）等；本文部份，原則上應具備前言、研究之動機、目的、方法、研究內容及結論等。
- 2.論文中須隨文加列註釋，刊記於同一頁下方，同時，論文之後得列出全部參考（引用）文獻之完整資料。有關參考書目及註釋，中文部份基本上第二行起均縮入三格為宜，可以明顯露出作者姓名。引用之文獻內容，其前後排列次序採用文史類多用的 MLA，先列出作者姓名，其次為篇名、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出版年月）、期別、頁碼。

（二）版面設定

論文之封面及封底、書背等，文字內容及格式，依全校之規定。稿件中英文均統一以 A4 稿紙橫式電腦打字，需加標點符號、使用字體、級數及相關規定如下：

- 1.邊界：上、下→2.54cm；左、右→3.17cm。
- 2.打字行距 1.5 倍高，一頁 34 字×30 行為限。
- 3.論文內頁統一以 A4 紙張橫式打字，中文字型以標楷體，細明體，新細明體為主。
英文字型：Times New Roman 為主。
- 4.字級大小：
 - (1)大標題 → 新細明體 18 級。（如「第一章 緒論」之標題文字）
 - (2)次標題 → 新細明體 16、14 級。（如「第一節○○○」及「一、○○○」之標題文字）
 - (3)內文 → 新細明體 12 級。
 - (4)註釋 → 新細明體 10 級。
 - (5)獨立引文 → 改用標楷體 12 級。
- 5.文章之「獨立引文」部份，文字左縮 2 字，各行齊頭，上下各空一行以與本文區隔。
- 6.中文摘要至目錄頁以 I、II、III、IV……等大寫羅馬字連續編頁。
- 7.論文本文至附錄以 1、2、3、4……等阿拉伯數字編頁。

（三）標題註釋及參考文獻的撰寫規定

- 1.章、節的編號請使用第一章、第二節…等有次序之中文或阿拉伯數字編號，章名在同一行。章節標號請務必清楚，論文之章節款項請按「第一章、第一節、一、（一）、1、(1)、a、◎、●、…」之順序，擇要適當編寫。
- 2.章次及章名請盡量位於當頁版面的頁首頂端，節次及名稱自版面左端排起。
- 3.基本標點符號使用依照常例。部份統一規定如下：
 - (1).《 》書名、期刊、雜誌名。
 - (2).〈 〉文章篇名及碩、博士論文等單篇論文名稱、某件作品之名稱。
 - (3).「 」引用文字之內容。
 - (4).（ ）文章中補充說明之部份。
 - (5).英文部分引號請用“ ”，書名、期刊請以斜體表示。
- 4.數字部分（含年月日、頁數、註釋號碼、編號…）請以阿拉伯數字表示（採 Times New Roman 字體、半形字）。
- 5.若有使用特殊符號請務必使用 Symbol 字型，若需要的符號不在 Symbol 字型中，請使用 Word 中的 Microsoft 方程式編輯器來編輯。
- 6.註釋採隨頁註，並於書後列舉參考文獻書目。註釋標號請以小字號 1.2.3…順序標明，註釋內容列記於同頁下方，期刊名稱縮寫應依國際標準，所附圖表與圖版務求工整清晰，並註明資料來源。
- 7.註釋引用之格式如下：
 - (1).中文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作者，〈篇名〉，《期刊名稱》，卷期(出版地，出版單位，年月)，頁碼。
 - 初引：吳仁士，〈成長與發展中的藝術傳播研究〉，《藝術學研究》，第二期（台北：藝術學雜誌社出版，1996 年 8 月），頁 61-84。
 - 再引：吳仁士，〈成長與發展中的藝術傳播研究〉，頁 61-84。
 - (2).西文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作者—篇名—期刊卷期—出版項—年月—頁碼。
 - 初引：Hoyt Tillman, "A New Direction in Confucian Scholarship: Approaches to Examining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Neo-Confucianism and Tao-hsüeh?" *Philosophy East and West*, 42:3 (July 1992), pp. 455-474.
 - 再引：Tillman, "A New Direction in Confucian Scholarship," pp. 455-474.
 - (3).中文書籍或博碩士學位等專著：作者，《書名》(出版地：出版者，年月版次)，頁碼。
 - 初引：徐書城，《宋代繪畫史》(北京：人民美術出版社，2000 年 12 月 1 版)，頁

140-149。

- 再引：徐書城，《宋代繪畫史》，頁 140-149。

- 初引：李耀騰，《黃庭堅草書研究》（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造型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 年 6 月），頁 93-115。

- 再引：李耀騰，《黃庭堅草書研究》，頁 93-115。

(4).西文書籍或博碩士學位等專著：作者—書名—出版地點—出版公司—出版年分。

- 初引：Samuel P. Huntington, *Political Order in Changing Societies* (New Havens: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8), pp. 102-103.

- 再引：Huntington, *Political Order in Changing Societies*, pp. 102-103.

(5).引用原版或影印版古籍，請註明版本與卷頁。

- 初引：王鳴盛，《十七史商榷》（臺北：樂天出版社，1972，景印廣雅書局本），卷 12，頁 1。

- 再引：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卷 12，頁 1。

(6).報紙或雜誌新聞：〈標題〉—《報紙名稱》（出版地）—年月日—版頁。

- 初引：〈平溪昭和橋擬登錄歷史建築〉，《聯合報》（台灣），2012 年 9 月 3 日，都會版 B2。

- 再引：〈平溪昭和橋擬登錄歷史建築〉，都會版 B2。

- 初引：“Peace Conference for China,” *The North China Herald*, (Shanghai) 30 June 1923, p. 889.

- 再引：“Peace Conference for China,” p. 889.

(7).口述歷史：如引用已出版口述歷史，請按上列專書引用方式；如屬於田野訪問方式取得資料，請將訪談內容精要全文紀錄列為附錄，並在引用論述時於註腳註明受訪人姓名，訪談者姓名，訪問時間及地點。如受訪者不願以真名呈現，應於文中說明，並請以「林先生口述」之方式處理。

- 範例：林金賓先生口述，訪談者林大明，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日於竹山鎮桂林里自宅訪問。

- 範例：Interview with Professor Hobsbawm, conducted by Liang-Kai Chou, at The New School for Social Research, New York, November 18, 1986.

(8).網路訊息：作者（年月日）。訊息名稱【新聞群組、線上論壇或討論群組】。

取自<http://xxx.xxx.xxx> x年x月x日瀏覽

- 範例：平安（2009年8月26日）。李家同看國豪：被放棄的孩子【線上論壇】。取自

http://discuss.tvbs.com.tw/discuss_manager/DISCUSS_detail.asp?w=&opt=1&rd=1&P=1&K=0&discuss=A81510120021105235346&title=20100826214811-219.84.180.33&win=
x年x月x日瀏覽。

8.內文引文：

- (1).原文直接引入句中者，於其前後附加引號「」，若引文內別有引文，則使用『』表明。引文原文有誤時，應附加（原誤）。
- (2).獨立引文，不加引號，左邊排縮 2cm 並齊頭，右邊不縮排。若為節錄整段文章，則每段起頭在內縮二字元；若從段落中節錄，則起頭不內縮。
- (3).引文有節略而必須表明時，均以節略號六點……表示，如「xxx……xxx」；英文引文則為句中三點…，句末四點……。

9.照片及圖表

- (1).圖表均須加以編號。並請依章節標示，如圖表在第一章第二節之第三張圖表；為圖 1-2-3 或表 1-2-3，依此類推。
- (2).表名列於表上方，表註列於表下方；圖名、圖註列於圖下方。
- (3).註明圖片出處。
- (4).自行拍製之照片或圖表，註明自己之姓名及拍製日期。
- (5).為配合本校學位論文提交系統之規定，請使用 gif 和 jpg 格式（盡量不要使用 bmp 格式，如有其他圖檔格式，請先轉成 gif 和 jpg 格式，以免檔案太過龐大）。

10. 參考文獻

- (1).全篇論文後須詳列引用文獻。中、日文在前，西文在後。中、日文書目，請依作者姓名筆畫排序；西文書目依字母次序排序。同一作者有兩本（篇）以上著作時，則依著作之出版先後排列，新著在前，舊著在後。。參考文獻書目資料如中外文並存時，依中文、日文、西文順序排列。中文及日文文獻書目應先按內容、類別分列，再依作者或編者姓氏筆畫（如為機構亦同）排列，英文則依作者及編者字母次序排列。
- (2).參考文獻書寫格式請參閱註釋引用之格式。
- (3).參考文獻不須編碼。

•範例：

王鳴盛，《十七史商榷》，臺北：樂天出版社，1972，景印廣雅書局本。

杜維運，《清代史學與史家》，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84。

黃一農，〈中國科技史研究的新挑戰〉，《新史學》，14：4(臺北，2003.12)，頁 157-176。

Huntington, Samuel P. *Political Order in Changing Societies*. New Havens: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8.

Tillman, Hoyt. "A New Direction in Confucian Scholarship: Approaches to Examining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Neo-Confucianism and Tao-hsüeh?" *Philosophy East and West*, 42:3 (July 1992), pp. 455-474.

〈挨戶勸填新規約〉，《華字日報》(香港)，1920 年 5 月 24 日，第 3 張第 4 頁。

“Peace Conference for China,” *The North China Herald*, (Shanghai) 30 June 1923, p. 889.

11.其他注意事項

- (1).中國歷代紀元及日本紀元宜維持原狀，並在括弧中加註公元。參考引用之出版品，中文亦以資料原刊所記為準，但是，為求一致，民國出版品之出版時間，亦可全數改換公元。
- (2).已接受刊載但尚未發表的參考論文題目，須用「排印中」字樣，置於（出版時間）括弧中。若引用未發表的調查資料或個人訪談，必須將全文列為附錄並在正文或註釋內註明，不得列入參考文獻。

《 附件 四 》

書畫藝術學系碩博士班

「碩博士學位考試—論文口試」辦理作業注意事項

◎提交「創作研究論文」者，畢業創作展審查與學位考試同時辦理，一起審查及口試，須同時準備兩項的相關表格。

◎以小論文發表成果審查者，論文須先行送審通過並刊登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並於論文口試時將已刊登之小論文一併提交論文口試委員進行給分。

◎「論文口試」事前準備相關事宜

一、辦理學位考試之前，必須先完成學位資格考核，並將論文初稿上傳本校圖書館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檢測%結果由指導教授判斷是否合格)，並獲審查通過。研究生於預定畢業當學期，請至系辦領取或本系網站下載以下表格：

1.學位資格考核履修資料審核表（表 9）一式一份【3 月底或 10 月底前】

2.學位資格考核申請審核表（表 10）一式一份【3 月底或 10 月底前】

※請先完成學位資格考核之審查，並繳交以上第 1、2 項之書面資料，及歷年成績單（請至教務處註冊組自行申請）。

3.口試程序單一份

4.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推薦書（線上申請後列印，參酌表 17）各一式一份【4 月底或 11 月底前】

※請注意！！表格中有關口試委員推薦名單等所有欄位之資料，需由指導教授填寫，並負責聯繫確定，之後再請研究生協助連絡口試委員及相關資料

5.考試費匯款資料調查表【校外委員每位委員填寫一張】（表 19）

二、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前，請繳交第 4 項之申請書，並須與系辦公室確定口試時間及地點，系辦公室隨即上簽，報請校長送發聘函給各口試委員及公告時間。口試委員中校外委員至少必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

三、為避免延誤口試委員看論文之時間，請在口試之前 10~15 日，自行聯繫設法送交口試本論文（含審查委員聘書、口試時地通知書，洽請系辦領取）給口試委員，請研究生務必遵守時間之規定。

四、確認時間

1.請指導教授負責詢問各委員方便的口試時間(找委員之間的交集時間)

2.請記下口試委員的緊急聯絡電話(手機)

3.如有兩位研究內容性質類近的研究生要口試時，可請指導教授設法集中安排

4.注意行政作業方面的配合（如口試前請先告知審查委員名單以利聘書發放等）。

五、委請助理

請研究生事先安排二位助理人員(可請學弟妹幫忙)，擔任司儀（表 21）及計時、在旁協助簽收文書資料及錄音、攝影等工作。

六、準備餐點及佈置會場

請事先排好會場桌椅。準備評審委員之餐點，以小點心及飲料(水、咖啡、茶)為宜，避免太豐富正式的餐點。

七、彩排預演

請檢查試用會場之電路及相關使用設施，特別是投影器材務必試播。

八、前一天，至遲當日口試前一小時，請至系辦公室/網站下載以下資料：

1.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評分表（表 18）每位口試委員各一張--請自行填妥姓名、組別、學號及論文題目。

2.研究生學位考試合格同意書（線上申請後列印，參酌表 17）一張--請自行填妥姓名、組別、學號及論文題目。

3.研究生學位考試簽到表（線上申請後列印，參酌表 17）一張。

4.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線上申請後列印，參酌表 17）一張。

5.考試費匯款資料調查表（表 19）（每位委員一張，校內委員可免填；考試費用校外委員每人壹仟伍佰元整）。

◎碩博士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程序

（1）、研究生及旁聽人士入席

（2）、宣佈口試開始，介紹口試委員

（3）、請召集人（校外委員）致詞

（4）、研究生發表（約 30 分鐘以內）

（5）、口試及答辯（口試委員分別口試，研究生即席答辯）

（6）、評分（請研究生及旁聽人士退席）

（7）、研究生入席

（8）、召集人總結，並宣佈口試結果

（9）、請拍照合影

(10)、發表會結束

◎論文口試後宜注意相關事宜

一、繳回系辦部分

- 1.研究生學位考試簽到表（線上申請後列印，參酌表 17）一張，確認簽名完成。
- 2.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評分表（表 18）每位委員各一張，上面需有每位口試委員各自打的成績。
- 3.研究生學位考試合格同意書（線上申請後列印，參酌表 17）一張，上面需有全部口試委員共同簽名及總平均的分數。
- 4.考試費匯款資料調查表（表 19）（委員【戶籍資料】及【帳號】欄均應填妥，以俾利系辦作業）。
- 5.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線上申請後列印，參酌表 17）如果論文題目中英文均不必修改時（否則要立刻更新），須經口試委員、指導教授當場簽名，經系主任加簽確認無誤後，送交系辦公室影印存檔後領回。

二、修改論文、上傳與送印部分

- 1.封面格式與內容架構請自本系網站下載。
- 2.研究生畢業離校，除繳交紙本論文外，亦需自行自本校圖書館上傳論文全文電子檔，待圖書館審核通過後方得辦理離校。
- 3.「上傳論文帳號」申請注意事項：
 - (1).確認本校 email 帳號：本系統「上傳論文帳號」申請採 **POP3 認證**，因此，同學在申請「上傳論文帳號」之前，請先確認您的臺藝 E-mail 帳號及密碼是正確的。帳號為學號。密碼預設為身份證字號全部(第一個英文字大寫)。變更密碼後忘記密碼，請電洽電算中心(02)22722181 分機 1806 或 1803。
 - (2).申請建檔帳號：第一次使用需先申請建檔帳號，請直接 <http://cloud.ncl.edu.tw/ntua/>申請建檔帳號，系統收到您的申請資訊後，會自動開通帳號，您即可直接開始建檔。
 - (3).論文建檔與管理：
 - (a)申請建檔帳號後，系統會將「開通的建檔帳密」mail 給您，點選 mail 所附之連結會連上【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您可使用此組帳密登入系統，進行論文建檔作業。
 - (b)或可至：圖書館首頁→館藏查詢→學位論文→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博碩士論文

系統→論文建檔與管理，則可選用開通的建檔帳密或本校的 e-mail 帳密登入，進行論文建檔作業。

(4).電子全文上傳：PDF 檔請加上本校浮水印及保全，本館只接受您上傳【單一個 PDF 檔案】，請在建檔前詳閱建檔流程及建檔說明中的每一項，以免因各種因素而導致審核不通過。

(5).圖書館審核：三個工作天內即會通知您【審核結果】通過或不通過。

(6).列印授權書：審核通過後，請自行上系統列印授權書共 2 張（參閱附件四，研究生辦理論文上傳、離校領取畢業證書流程），於辦理離校手續時交給圖書館 1F 櫃檯。

(7).論文變更：請務必確定論文上傳資料都正確，才能點選送出審核，以免造成後續困擾。論文審核通過後若需修改，請詳閱建檔說明之論文變更申請程序，不符規定者一律不受理。

4.論文修改完畢，經指導教授審核後，附加系主任加簽的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表 24）在論文首頁；書畫藝術碩士班提交學術研究論文者，並請將畢業創作展之作品圖版及相關創作說明資料，附印於碩士學位論文後面，方可印刷。

5.論文需先行下載學校浮水印後「**雙面印刷**」，裝訂完成後，第一學期於 7 月 31 日（第二學期為 1 月 31 日）以前繳交三份（創作組另繳交作品光碟 3 份）至本校圖書館，另繳交論文三份、光碟 4 份（光碟內容含全文電子檔、論文口試過程過程錄影、照片及作品光碟各四份）至書畫藝術學系系辦公室，並自行寄送給口試委員每人各一份。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美術學院書畫藝術學系 碩博士班學位考試流程

流 程

相關注意事項

系辦公室公告辦理



研究生填具相關申請書



指導教授推薦考試委員



送交承辦人簽報核准



校長同意考試委員



打印考試委員聘函



論文初稿送交考試委員



準備考試相關事宜



辦理學位考試



完成學位考試



考試表格收回繳至系辦



繳交論文至系辦及圖書館



辦理畢業手續

線上申請時間：第一學期開學~11月30日（不得延後）
第二學期開學~4月30日（不得延後）
繳交或確認個人e-mail帳號

1. 填具研究生學位資格考核履修資料審核表（表9）。
2. 繳交歷年成績單（教務處註冊組申請）。
3. 研究生學位資格考核申請審核表（表10）¹。
4. 簽妥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表17）、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推薦書（表17）由指導教授推薦學位考試委員並簽名²。
5. 論文初稿上傳本校圖書館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送指導教授判斷是否通過並同意口考。
6. 以上資料送交系務承辦人轉請系主任簽章核准。
7. 研究生聯絡並寄送論文初稿給考試委員。

口試時間：第一學期開學~12月31日前
第二學期開學~6月30日前

1. 考試前由系務承辦人呈報學校製發「考試委員聘函」，並寄（送）至考試委員處。
2. 考試前5~7天至系辦公室再次確定考試場地³及借出相關設備（投影機、NOTEBOOK等）。
3. 考試前一天張貼公告。
4. 考試前一天至系辦公室領取及上網申請列印下列資料：
（1）研究生學位考試簽到表（線上申請後列印，參酌表17）一份。
（2）研究生學位考試合格同意書（線上申請後列印，參酌表17）一份。
（3）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評分表（表18）每位委員一份。
（4）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審定書（線上申請後列印，參酌表17）一份。
（5）考試費匯款資料調查表（校外委員需填寫，每人一份）（表79）。
5. 上列（1）~（4）請自行填妥姓名、學號及論文題目。
6. 會場佈置：含委員名牌、茶點、借用相關設備、會場服務及紀錄（照相、錄音或錄影）等。
7. 上列資料（1）~（5）於考試完成後簽妥收回，與紀錄一併繳至系務承辦人處，並歸還借出相關設備。
8. 考試費款項於當月結算後由承辦人員簽報學校直接匯款於委員個人帳戶。

1. 考試後依據考試委員意見修正論文，並經過指導教授認可後，再至系辦公室領取「學位考試委員審定書」，並自行上網至「本校圖書館」上傳論文全文電子檔。
2. 上述步驟皆已完成⁴，按論文格式規範繕打無誤後，始可裝訂（論文需採雙面印刷方式）。
3. 填寫研究生系上離校手續單（表22），送交系辦，並依本系規定辦理畢業手續⁵。
4. 上網（教務處註冊組）填寫傳送全校性的「離校手續單」，按照學校各單位規定辦理離校手續，完成後領取畢業證書。
5. 畢業後隨時提供最新聯絡方式，以利聯絡及訊息傳達之用。

¹應於學位論文口試前通過資格考核，考核科目內容由指導教授選定，通過者方可參加學位論文口試。

²申請書之考試委員相關地址、電話、教師證號，請務必填寫清楚，俾便承辦人員後續事宜。

³申請本校教學研究大樓、綜合大樓視聽室之研究生，請自行至教務處課務組洽借教室，口試結束後應負責場地清理與復原。

⁴論文內頁第一頁起為學位考試委員審定書、摘要、目次、內文等...依順序排列。

⁵本系需繳交論文3本與論文全文電子檔、作品圖檔等相關口試資料光碟4份，並歸還相關借用器材、書籍。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線上申請作業流程 97.0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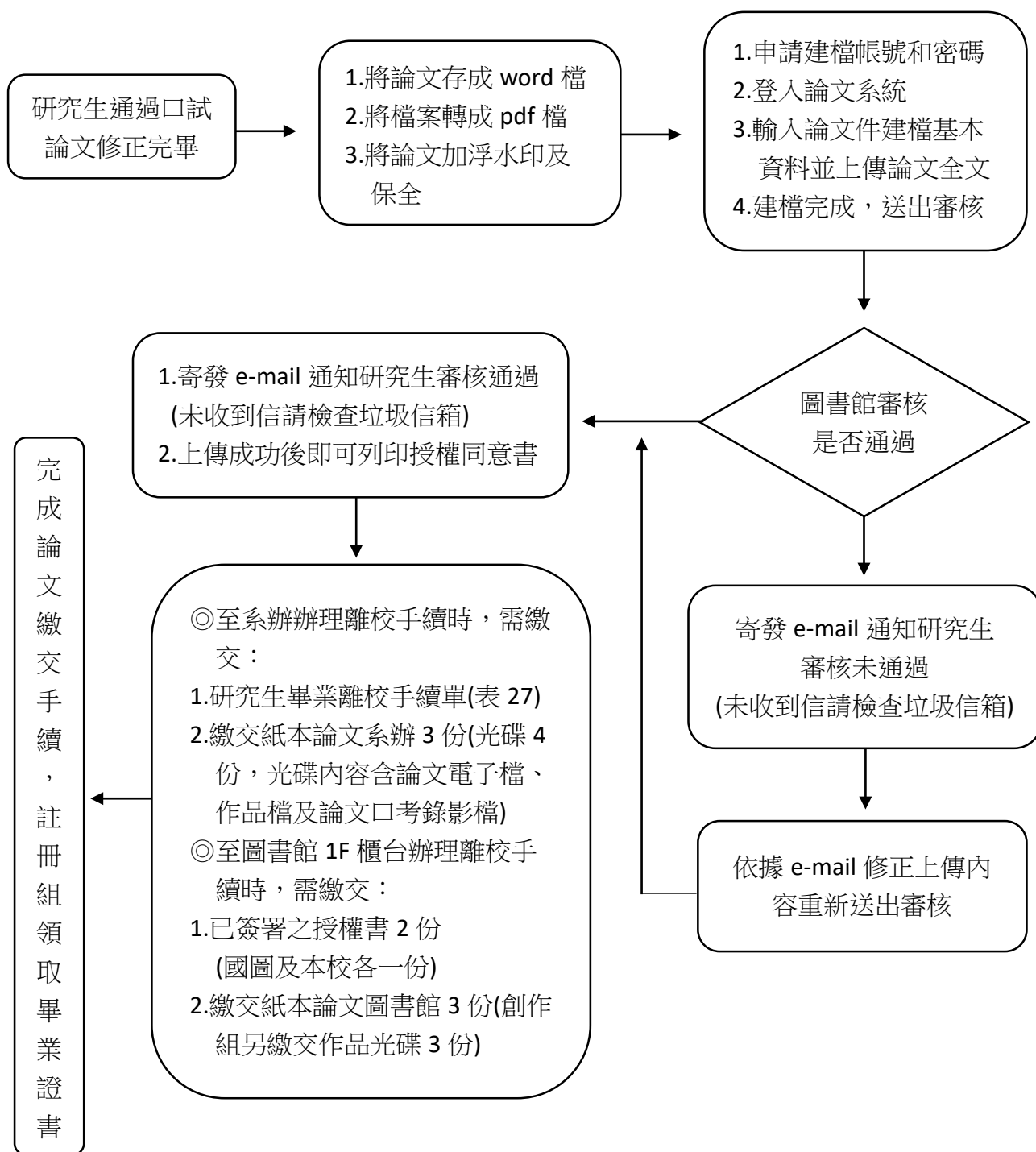
步驟	作業項目	作業說明	注意事項
1.	申請學位考試	1.登入校務行政系統（網址： http://uaap.ntua.edu.tw/ntua/ ）選擇「申請」－「教務資訊申請」－「學位考試申請」 2.輸入申請資料 3.列印報表： ◎ 學位考試申請表 ◎ 學位考試委員推薦書 4.將申請書及相關資料送交系所審查	★第 1 學期申請時間： 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 11 月 30 日止 ★第 2 學期申請時間： 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 4 月 30 日止 ★資料鍵入經系所審核通過後，英文姓名即不得再變更，通訊方式可至「登錄」－「教務資訊」－「學生通訊資料維護」。 ★申請後至輸入成績止，得修正論文題目、學位考試時間、地點、口試委員。
2.	系所審核	1.查核學生歷年成績 2.審核系所其他特殊畢審規定（如英檢、補修學分等等） 3.收取相關表單 ◎ 學位考試申請表 ◎ 學位考試委員推薦書	
3.	舉行學位考試	列印報表 ◎ 學位考試簽到表 ◎ 學位考試合格同意書 ◎ 學位考試審定書	★第 1 學期舉行時間： 自申請審核通過後至 1 月 31 日止 ★第 2 學期舉行時間： 自申請審核通過後至 6 月 30 日止
4.	完成學位考試	1.辦理離校作業 2.至註冊組領取畢業證書	★第 1 學期畢業者完成離校期限： 自完成學位考試至 1 月 31 日止 ★第 2 學期畢業者完成離校期限： 自完成學位考試至 7 月 31 日止
※ ※	撤銷學位考試	1.鍵入撤銷學位考試，並列印申請書。 2.送交申請單至系所。	★第 1 學期撤銷期限： 自申請審核通過後至 1 月 31 日止 ★第 2 學期撤銷期限： 自申請審核通過後至 6 月 30 日止 ★逾期未撤銷考試者，以一次不通過論。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以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註：若系所另增更嚴特殊規範者，從其規範。

※注意事項：除上列線上申請列印之表件外，步驟 3 之舉行學位考試另需準備◎學位考試委員評分表（表 18）

每位委員一張，校外委員每位並須填寫◎考試費匯款資料調查表（表 19）一張。

研究生辦理論文上傳、離校領取畢業證書流程



- 備註：1. 電子論文檔案”頁碼”與紙本論文兩者必須相同，檔案上傳後，圖書館於三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核，並寄發 e-mail 通知，審核通過後，再到圖書館 1 樓櫃台繳交紙本論文與授權書。
2. 授權書審核通過後方可列印，兩張簽署完成的「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不需裝訂於論文內)，一張由圖書館統一寄給國家圖書館，另一張由圖書館保存。

《 附件 五 》

書畫藝術學系碩博士班

研究生「畢業創作展審查」辦理作業注意事項

◎提交「創作研究論文」者，畢業創作展審查與學位考試同時辦理，一起審查及口試，須同時準備兩項的相關表格。

◎「畢業創作展審查」事前準備相關事宜

一、需於畢業當學期至系辦領取或本系網站下載以下表格：

- (1) 口試程序單一份
- (2) 畢業創作展審查時間申請表（表 11）一式一份
- (3) 畢業創作展審查評審委員推薦表（表 13）一式一份
- (4) 畢業創作展審查評審委員簽到表（表 14）一式一份
- (5) 畢業創作（展）作品明細暨評分表（表 15）一式，每位評審委員各一份
- (6) 畢業創作（展）審查評分統計表（表 16）一式一份
- (7) 考試費匯款資料調查表【每位委員一張】（表 19）

※請注意！！表格中有關口試委員推薦名單等所有欄位之資料，需由指導教授填寫，並負責聯繫確定，之後再請研究生協助連絡口試委員及相關資料。

二、畢業創作展審查，須依規定時限提出申請，並至系辦公室確定畢業創作展時間及地點，並繳交上列（2）～（3）之書面資料。系辦公室隨即上簽，報請校長發送聘函給各審查委員及公告時間。評審委員至少三分之一為校外委員。

三、為避免延誤審查委員看資料之時間，請在審查之前 10~15 日，自行送交論文及作品相關資料給審查委員，請研究生務必遵守時間之規定。

四、確認審查時間

- 1.請指導教授負責詢問各委員方便的口試時間(找委員之間的交集時間)。
- 2.請記下口試委員的緊急聯絡電話(手機)。
- 3.如有兩位研究內容性質類近的研究生要口試時，可請指導教授設法集中安排。
- 4.注意行政作業方面的配合。

五、委請助理

請研究生事先安排二位助理人員(可請學弟妹幫忙)，擔任司儀及計時、在旁協助簽收文書資料及錄音、攝影等工作。

六、準備餐點及佈置會場

請事先排好會場桌椅。準備評審委員之餐點，以小點心及飲料(水、咖啡、茶)為宜，避免太豐富正式的餐點。

七、彩排預演

請檢查試用會場之電路及相關使用設施，特別是投影器材務必試播。

八、畢業創作展審查前，請至系辦公室網站下載考試費匯款資料調查表（表 19）（每位委員一張；校內委員可免填，校外委員每人壹仟伍佰元整）。並備妥填好查審當日所需的表格（表 14、15、16）。

◎畢業創作展審查程序

- (1)、研究生及旁聽人士入席
- (2)、宣佈口試開始，介紹口試委員
- (3)、請召集人（校外委員）致詞
- (4)、研究生發表（約 30 分鐘以內）
- (5)、口試及答辯（口試委員分別口試，研究生即席答辯）
- (6)、評分（請研究生及旁聽人士退席）
- (7)、研究生入席
- (8)、召集人總結，並宣佈口試結果
- (9)、請拍照合影
- (10)、發表會結束

◎畢業創作展審查事後宜注意相關事宜

- (1)、簽到表確認簽名完成（表 14）。
- (2)、畢業創作展作品明細暨評分表（表 15）每位委員各一張，上面需有每位審查委員各自打的分數並簽名。
- (3)、畢業創作展審查評分統計表（表 16）一張，上面需有全部審查委員共同簽名及總平均的成績。
- (4)、考試費匯款資料調查表（表 19）（委員【戶籍資料】及【帳號】欄均應填妥，以俾利系辦作業）。

※ 以上四種均需繳回系辦；經系主任簽名後，系辦將評分表送交註冊組。

※ 以上若有任何未盡事宜，再按屆時狀況另行處理之。

《附件六》

相關表格資料

1. 抵免學分申請書（表 1）
2.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表 2）
3. 研究生論文共同指導教授同意書（表 3）
4. 更換指導教授或學位論文題目申請單（表 4）
5. 研究生學位論文題目提報單（表 5）
6. 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書（表 6）
7.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審查委員簽到表（表 7）
8. 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評審成績表（表 8）
9. 研究生申請學位資格考核履修資料審核表（表 9）
10. 研究生學位資格考核申請審核表（表 10）
11. 畢業創作展審查時間申請表（表 11）
12. 小論文發表成果審核表（表 12）
13. 畢業創作展審查評審委員推薦表（表 13）
14. 畢業創作（展）審查評審委員簽到表（表 14）
15. 畢業創作（展）作品明細暨評分表（表 15）
16. 畢業創作（展）審查評分統計表（表 16）
17.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線上申請後列印，表 17）
18. 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推薦書（線上申請後列印，表 17）
19. 研究生學位考試撤銷申請表（線上申請後列印，表 17）
20. 研究生學位考試簽到表（線上申請後列印，表 17）
21. 研究生學位考試合格同意書（線上申請後列印，表 17）
22. 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線上申請後列印，表 17）
23. 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評分表（表 18）
24. 考試費匯款資料調查表（表 19）
25. 研究生學位考試論文發表會（表 20）
26. 碩博士研究生各項發表程序司儀講稿（表 21）
27. 研究生畢業離校手續單（表 22）
28. 畢業生學位證書領取委託表（表 23）
29. 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發表資料繳交自我檢視表（表 24）
30. 研究生學位考試資料繳交自我檢視表（表 25）
31. 研究生小論文發表成果資料繳交自我檢視表（表 26）